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GC-022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4</b>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b>7</b>
<b>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b> .....	<b>16</b>
A 总则.....	16
1. 适用范围.....	16
2. 定义.....	16
3. 合格的供应商.....	16
4. 合格服务.....	16
5. 费用.....	17
B 磋商文件说明.....	17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7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7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8
10. 磋商语言.....	18
11. 计量单位.....	18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13. 响应文件格式.....	19
14. 磋商报价.....	19
15. 磋商货币.....	19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9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8. 磋商保证金.....	20
19. 磋商有效期.....	20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
22. 磋商截止时间.....	20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E. 磋商/评审.....	21
24. 磋商.....	21
25. 磋商小组.....	21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2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6
F. 授予合同.....	26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6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7
33. 履约保证金.....	27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7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27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b> .....	<b>30</b>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b>31</b>
<b>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b> .....	<b>135</b>
附表 1 响应函.....	136
附表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37

附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8
附表 4	商务偏离表.....	139
附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140
1)	营业执照.....	141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42
附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5
附表 7	所投设备选型一栏表.....	147
附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48
附表 9	备品备件及保险方案.....	149
附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54
附表 11	实施方案.....	156
附表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157
附表 13	质量保证承诺.....	158
附表 14	类似和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159
附表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60
附表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162
<b>第六部分</b>	<b>采购内容及要求.....</b>	<b>163</b>
<b>第七部分</b>	<b>评审原则方法.....</b>	<b>169</b>
1.	响应文件的审核.....	169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9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9
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7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GC-0224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78,478.8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78,478.8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78,478.8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民用锅炉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78,478.87	778,478.8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6日至2023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

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17）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关于宣传推广“政采贷”业务的通知》；（18）《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供应商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可获取磋商文件并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投标，后果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地址：泾阳县太平镇柳村

联系方式：029-336349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76/84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岗

电话：029-88364979-876/84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GC-0224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本项目锅炉房设备（包含管道、附件）的采购、运输、安装、系统调试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氮氧化物排放量检测报告等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5	项目地点	空港新城
6	工期	15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7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两年。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9	付款方式	<p>（1）工程执行按形象进度且按节点付款（合中约定的付款节点必须完成，且为合格工程），付款比例为75%。当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与施工进度不相符时，发包人有权暂缓工程款的支付。</p> <p>（2）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上报完整、合规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且出具第三方氮氧化物排放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后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5%。</p> <p>（3）待工程结算完毕后付至竣工结算造价的100%。付至100%结算款时须提供全额发票。</p> <p>（4）作为进度款的支付条件，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增</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含空港国税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10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 5%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b>1、基本资格条件：</b></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p> <p>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p> <p>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12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查询节点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3	磋商报价	<p>1、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项目建设费、设备调试费、试运行费、初验费、终验费、培训费、运维费、售后、利润、风险费用、规费、税金及相关服务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p> <p>2、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3、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p> <p>4、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p> <p>5、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p> <p>（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8	踏勘	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本项目不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20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21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p> <p>(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p> <p>(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p> <p>(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库〔2019〕9号）；</p> <p>（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p> <p>（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p> <p>（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6）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p> <p>（17）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关于宣传推广“政采贷”业务的通知》；</p> <p>（18）《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p> <p>（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23	特殊情况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	质疑事项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工</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p>
25	特别说明	<p>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对待。</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3、不见面开标方式：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完成在线签到。</p>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公开招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p> <p>（2）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流程。</p> <p>（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p> <p>（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p> <p>4. 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haonana@sxzjtc.com）提供最终报价的广联达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二套磋商响应文件，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版的纸质文件。</p> <p>5.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及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网址：<a href="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a>）。</p> <p>5.2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p>
26	释义说明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2、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各组成部分内容互为解释关系，供应商应充分理解相关条款要求，因供应商自身理解有误导导致的不良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7 评审原则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

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响应函、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需求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4.3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供应商所报报价应是考虑了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表列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6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对《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供应商简介；

17.2.2 供应商资质；

17.2.3 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也可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E. 磋商/评审

###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磋商，如未签到，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 24.2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电子加密情况；
- (5) 解密并导入所有响应文件；
- (6)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7) 会议结束。

###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见评审原则方法；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8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不见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确认。

##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顺序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如发现清单漏项、删改的、不平衡报价、0元报价的，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如清单内容齐全未删改，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9.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29.4.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件）。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29.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29.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4.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4.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4.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4.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29.4.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供应商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详见后附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上报主管部门。

31.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一）得出的金额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 4000 元，最高 15 万元计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35.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0224 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10/803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中标企业准入条件	适用项目范围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月）	利率范围	联系方式
1	中银集采通宝	中国银行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 无未结清不良信用记录，且在近三年未在银行发生过债务重组； 4. 企业信用等级在B-(含)以上。	适用于向省、市、以及发达地区县级财政部门、军队、科研院所以及国有大型企业集中采购的中标供应商或者有长期稳定合作的上游供应商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额度，且单笔采购项目的提款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70%。	12个月以内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相关规定执行利率报价	刘言广18681981855
2	政采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1. 企业成立两年以上； 2. 满足我行内部评级BBB-(含)以上； 3. 参与政府采购2年以上； 4. 除我行外，借款人有融资余额的银行不超过两家。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70%以内且最高不超过3000万。	12个月以内	执行总行及陕西省分行利率管理相关规定	张辉：18681885762
3	政府采购贷	建设银行	1. 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 企业已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并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企业和企业主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不存在被执行人记录。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12个月以内	根据借款人、付款人情况及业务模式，对贷款利率实行差别化管理	张融：19916209802
4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	交通银行	1. 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在经办行所在城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营运资金，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异地客户不得办理； 2. 已中标、已签订采购合同且合同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已开立结算账户和应收账款回款专户且政府确认将款项支付到回款专户中； 3. 生产型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流通型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5%； 4. 向政府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质量稳定，与政府合作历史中未产生纠纷，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不得采用分包或转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5. 借款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 非反洗钱高风险客户；实际控制人无赌博、吸毒等不良嗜好，不涉及非法集资；无涉诉风险等； 7. 借款企业交行PD评级在10级及以上；	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交货、工程施工或提供服务等	不超过已确认应收账款的80%；单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2个月以内	当前：3.7%-4.35%	刘西莎：17791690295
5	阳光政采易	光大银行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中标及履约记录	按采购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	中标省级、市级、区级的，原则上按照前两年中标合同金额相加/2*150%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年息3-5%，按月付息、随借随还	冯帆：18629100666
6	民生政采贷	民生银行	1. 企业为县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中标的供应商。 2. 企业信用良好、经营稳定。 3. 线上授信成功后由客户经理一对一提供企业账户开立的服务。 4. 民生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货物类、服务类	可根据过去12个月累计中标金额给予预授信，有中标合同后随时支用，最高1000万元。	额度最长3年，单笔最长12个月（工程最长24个月）	年化4%起	王谦：18629026082
7	政采集群交易贷	兴业银行	1. 申请人须符合本行年度授信政策准入要求的本行自定义小企业； 2. 公司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一年以上，企业上年盈利； 3. 具备履行订单或合同的生产条件和经营实力，具有如期归还本息的能力； 4. 申请人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5. 信用记录良好，企业申请授信时无不良信用业务余额，申请人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无逾期欠息记录（能提供合理说明的除外）； 6. 申请人（含关联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原则上无在执行案件，若有执行案件，需调查说明案件性质、进展情况、评估确认对我行授信风险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7. 本行内部评级B5（含）以上的客户。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70%以内且风险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合作风险敞口不超过500万元。	12个月以内	当前：3.85%-5.0%	程雨霏：18591914611
8	政采贷	浙商银行	1. 须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信用记录良好； 2. 与采购人无关联关系，行业相证照齐全； 3. 近2年累计中标且成功履约货物和服务类项目3次（含）以上，累计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如中标项目为工程类的，成功履约次数2次（含）以上，累计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4. 未在他行办理针对同一个采购人的同类型业务。	货物、服务、工程类	上限2000万元。	货物、服务类最长12个月；工程类最长36个月	当前：4.0%-6.0%	张威：17702900303
9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	招商银行	1. 借款人持续经营2年以上，未出现连续2年经营亏损，银行融资总数不超过4家，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上年收入的50%； 2. 借款人上一年或近一年中标/成交并履约的政府采购项目金额占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纳税申报表反映销售收入的30%以上； 3. 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额度为政府应付账款的80%。可一次授信分次提款； 4. 贷款期限根据采购项目付款期限匹配，一般不超过1年。	货物、服务类	不超过已确认应收账款的80%；单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一般12个月以内，具体需要与项目期限匹配	当前：3.85%-6.0%	杜耀文：15829695585
10	政采E贷	中信银行	1. 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 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一年以上，上年度盈利； 3. 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4. 借款企业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下同）在本行业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货物类、服务类（主要面向省级）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90%以内且风险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2个月以内	4.5%-6%，具体根据企业资质进行核定	崔挺：13630235326 曹晓聪：13759957407 熊一苇：13572299550

免责声明：空港新城财政金融部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自愿选择，自主决策原则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沟通桥梁，相关业务风险由银企双方承担。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 安装工程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承包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空港新城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本项目锅炉房设备（包含管道、附件）的采购、运输、安装、系统调试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氮氧化物排放量检测报告等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2023 年 月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空港新城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响应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响应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响应函后的称为“响应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

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

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

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 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 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经检查检验合格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 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

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

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

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

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

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

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

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

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B_1 \frac{F_{t1}}{F_{01}} + B_2 \frac{F_{t2}}{F_{02}} + B_3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frac{F_{tn}}{F_{0n}} \right] - P_0$$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

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

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

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

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

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

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

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

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

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

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

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履约过程中形成的经书面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 。

1.1.2.5 设计人：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用地红线内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首先执行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其次按照标准规范相对较高较严者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八套施工图纸，其中四套图纸用做竣工图，如承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增加图纸时，发包人可代为协调加晒，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资金计划，材料和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下月度资金计划、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财务细目及相关票据、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月度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材料设备招标及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网络图、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横道图，资金总计划；每月20日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支付资金计划、月度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财务细目及相关票据、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月度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等报表；开工前7日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在施工前7日完成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方案的审批，月度提供资料须每月20日前上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运输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

度、质量、现场变更签证管理、协调现场各方关系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按总包单位的要求接通水电，并按总包单位的约定缴纳水电费用。4、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其中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由承包方代发包人交城建档案馆，还应完成提供符合档案馆标准要求的电子档案录入扫描整套系统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至少两份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陕西省、西安市、空港新城等相关地方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款（以下简称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并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文本，与发包人、专户银行共同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的签署。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优先到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也可以在西咸新区范围内的其他非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报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协议银行和非协议银行统称为“专户银行”。

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不得开设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施工合同项下只能开设一个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只接受一个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通过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管理。承包人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应当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不得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不按规定支付工资。每月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报表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

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如农民工未提出异议，可会同发包人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工资专用账户余额由银行划转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若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场地范围内布置施工现场，若超出规定范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履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因开展本工程项目而产生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按时报送年、季建设、资金计划和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应的统计，并确保发包人下达的年、季计划的完成。有关计划、统计和财务的管理均按发包人现行的办法执行。

7)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8) 负责项目扬尘控制、治理及防霾工作，费用包含在签约的合同价中。

1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中的不平衡报价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按清标结论对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清标结论、修正报价作为合同附件。

12) 承包人响应报价需考虑工程施工加快施工措施费（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无休），若承包人响应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

人响应报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

13)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期间如果涉及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调整，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还应当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4) 严格按照经发承包确定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并保证安装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与监理、代表协商补救措施。承包方有义务就所用设备提出专业优化意见和建议，及时跟发包人沟通协调，配合全过程优化工作。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环境保护、施工协调等项目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自开工之日起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社会保险证明，否则每月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连续 2 个月未提供的，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5 个日历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须办理请假手续，由发包人项目经理批准，须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本工程不得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或半成品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合同签订前7天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经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担保期限为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规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以及工程结算申请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职权时，需要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及标准：详见补充条款。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5.3.3 重新检查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确保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零伤亡。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事故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发包人、相关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及总包单位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合同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及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中对文明工地的要求，且方案必须由发包人审批后实施，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反陕西省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扬尘治理、治污降霾、文明施工和城市创卫管理等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妥善处理与周围乡村、兄弟单位、协作单位的关系，承包人负责整体协调四邻关系，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从现场撤走或清理所有剩余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入场区内、外道路、项目经理部等临时工程须恢复原地貌。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尚未被运走，视为承包人对所有权的放弃，发包人可以出售或另行委托他人处理任何剩余物品。发包人有权收回有关或由于此类出售或处理、以及恢复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如果出售收入少于发包人支出的费用，承包人须将差额付给发包人，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周工程进度计划等报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月施工形象进度计划；每周工作例会时提交本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的周进度计划。承包人  
不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承包方须承担人民币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但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仍在持续。

(3) 雾霾停工预警。（仅限工期顺延）

(4)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仅限工期顺延）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特别要求：工程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必须达到合同中材料、设备参考档次一览表同等级及以上品质。该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合同中没有参考档次的，承包人应按国产中档及以上档次采购合格产品，采购前应报送合格样品，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未经发包人批准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进场前 90 天提交每项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样品于发包人，材料封样标准不低于限价材料价格标准，经发包人及监理审定后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使用，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其他品牌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进行更换，所涉及该清单项将暂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

并按照样品材料的价格二倍支付违约金。本工程所有涉及到影响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外观的材料最终以甲方封样为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还包括：  /  。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撤走或清理所有剩余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进入场区内、外道路、临时围墙、临时围挡、项目经理部等临时工程须恢复原地貌。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承包人双倍承担此项费用。  

  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及管理、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搭建的，如有违法占地，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变更程序按照空港集团、空港安居置业的相关制度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如果只涉及材料变更，只调整相应项目的材料费用，但材料需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后的材料价格换算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招标时编制最高限价的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优惠 %，{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

(4) 在合同中以暂定价计入造价及设计变更、签证中新增的设备材料，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认质认价程序执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空港集团、空港新城安居置业有限公司等相关制度。

(5) 措施项目费调整：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引起工程量变化（除包干措施项费用不予调整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费中的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按变更估价约定的综合单价确定，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6) 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变更签证价款调增时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变更签证价款调减时以“最高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7)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45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合同“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是发包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是因应建设过程中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等这类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而设立，不因列入合同价格而视为中标人所有。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5%时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 11.1.2 无政府指导价的材料：

##### 11.1.2.1 有交易网参考的材料：

(1) 调价材料：铜芯电缆。

(2) 调价范围：当  $P1-P > 3500$  (元/T) 或  $P1-P < -3500$  (元/T) 时进行调整。

P：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上海金属网-1#电解铜”平均交易价

P1：施工当月“上海金属网-1#电解铜”平均交易价

(3) 基准价：最高限价中的材料单价 (V)

(4) 价格调整方法：

①铜价  $P1-P > 3500$  (元/T) 以上时：

A、若投标报价  $V1 =$  基准价 V 时，

材料差价  $= V \times (P1-P) / 1000 \times 1.5\% - V \times 5\%$ ；

B、若投标报价  $V1 <$  基准价 V 时，

材料差价  $= V1 \times (P1-P) / 1000 \times 1.5\% - V \times 5\%$ ；

C、若投标报价  $V1 >$  基准价 V 时，

材料差价  $= V \times (P1-P) / 1000 \times 1.5\% - V1 \times 5\%$ 。

②铜价  $P1-P < -3500$  (元/T) 以上时：

A、若投标报价  $V1 =$  基准价 V 时，

材料差价  $= V \times (P1-P) / 1000 \times 1.5\% - V \times (-5\%)$ ；

B、若投标报价  $V1 <$  基准价 V 时，

材料差价  $= V \times (P1-P) / 1000 \times 1.5\% - V1 \times (-5\%)$ ；

C、若投标报价  $V1 >$  基准价 V 时，

材料差价  $= V1 \times (P1-P) / 1000 \times 1.5\% - V \times (-5\%)$ 。

(5) 调整频次：按月调整。

### 11.2 调差工程量计算范围

11.2.1 依据发包方确认的形象进度计算。

11.2.2 承包人报价中调差材料损耗及附加长度如小于定额规定时，按报价计算；超出定额规定时，按定额计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2) 合同执行期间响应文件规定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 本合同第 17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费用及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除“11. 价格调整”以外的其余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发包人视同承包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供应商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如果只涉及材料变更，只调整相应项目的材料费用，但材料需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后的材料价格换算综合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招标时编制最高限价的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优惠 %，{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

(4)、在合同中以暂定价计入造价及设计变更、签证中新增的设备材料，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认质认价程序执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空港集团、空港新城安居置业有限公司等相关制度。

(5)、措施项目费调整：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引起工程量变化（除包干措施项费用不予调整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

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费中的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按变更估价约定的综合单价确定，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6)、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变更签证价款调增时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变更签证价款调减时以“最高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5)不平衡报价：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超过招标限价中综合单价±15%（含价差），认定该分项工程为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

不平衡报价涉及的清单项：1、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签证、暂定量工程量增加超出合同清单项 15%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招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与中标价的综合单价这两者中的较低价进行结算；2、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签证、暂定量工程量减少超出合同清单项 15%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招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与中标价的综合单价这两者中的较高价进行扣减。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及其他相关文件；

(3)《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4)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6) 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关于《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通知》；

(7) 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8) 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陕西省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9) 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10) 实际已完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

(1) 工程执行按形象进度且按节点付款（合中约定的付款节点必须完成，且为合格工程），付款比例为75%。当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与施工进度不相符时，发包人有权暂缓工程款的支付。

(2)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上报完整、合规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且出具第三方氮氧化物排放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后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5%。

(3) 待工程结算完毕后付至竣工结算造价的100%。付至100%结算款时须提供全额发票。

(4) 作为进度款的支付条件，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含空港国税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完毕并报送至公司相关部门。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合同节点完成且价款经双方确认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若发生利率调整，则利率调整的下一年度开始按新利率计算。发包人视资金情况，对延期计息部分工程款可随即支付。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可以在任何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提出修正，发包人可在任何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则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 4.4 款（商定或确定）来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同时达到验收条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手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起满 90 日的次日为竣工日期；

(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6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设备、材料原厂合格证及性能说明资料为验收标准。

(2) 承包人保证投标报价单所列设备、材料与安装设备、材料一致。

(3) 承包人出具锅炉设备氮氧化物排放量检测报告，并同时出具满足验收相关要求的其他检测报告及调试报告。

(4) 承包人安装完成后，通知发包人、监理共同验收，由承包人、监理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并经三方签字验收确认后方为验收合格。

(5) 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开箱验收时出具的所有资料及验收合格的全部资料各两套。

(6)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承包人所施工范围内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移交给发包人单位二套竣工资料（其中一套必须全部为原件）。

(7)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不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不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项目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已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或已通过验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且全部竣工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两套（其中一套必须为原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空港集团、空港新城安居置业有限公司等相关制度。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是否全部完成合同内容，如有甩项（或增加范围）如实说明。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复核。

工程预（结）算，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定额及有关文件实事求是编制，不得弄虚作假。如果承包人报送结算价不超过核定造价的 3% 时，发包人承担基本审核费及审核成果 3% 以内审核效益费；如果承包人报送结算价超出核定造价的 3% 时，由承包人支付全部审核效益费，发包人仅承担基本审核费。在中介机构出具最终结算审核报告前，承包人须先支付中介机构的审核效益费，审核效益费费率按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也不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仍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竣工结算审核应当首先执行发包方的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该办法没有约定的，执行第 14.2 款的约定。

发包方的竣工结算管理办法包括：1、执行发包人相关制度的约定；2、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规定办理，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竣工后不与补办。工作联系单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事由应描述清楚，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在工程结算时报送，随结算一起支付。4、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方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变更、签证、材料认质认价单），超过 60 天后不允许补办，并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提交资料部分的费用。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也不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仍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确定。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2 缺陷责任期内，不论因何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均应负责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按照延长通知确定的期限予以延长，但延长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的故障响应为 0.5 个小时，且须在 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口头或书面）起 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元；
- (2) 3%的结算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时应扣除相关费用。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28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28 天内将

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工程竣工日期的确定方式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执行。保修期内，不论因何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均应负责修复。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该缺陷、损坏发生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按照延长通知确定的期限予以延长，但延长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2）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承包人应给发包人留下保修期维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传真及电话，以便通知承包人确认保修，承包人提供的维保人员、通讯地址或电话有变更的，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15.4.4 未能修复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除本项第（2）目违约情况外，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若发生利率调整，则利率调整的下一年度开始按新利率计算。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发包人准用批准使用的；3) 合同补充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期延误执行专用条款 7.5.2 条。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自费修补，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且每不合格一次，扣 5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同一部位的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扣除 5% 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3) 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3 天/月，每超过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包人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7) 承包人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发包人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8) 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未按三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

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合同约定包括：第 16.1.1 项和第 16.1.2 项的约定。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完成。发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收到报送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



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 5.1 质量要求及标准

5.1.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智能建筑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等规范规定的合格等级。

设备所采用的设计，制造、试验、验收、安全等相关标准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生产厂家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 5.1.2、质量要求：

##### 5.1.2.1、产品质量要求：

（1）、承包人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性能先进的、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好、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产品，否则，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2）、必须达到或超过的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首先执行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其次按照标准规范相对较高较严者执行。

（3）、履约期间，发包人、监理人可以抽取一定数量的主要设备材料进行随机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

#### 6.2.2、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均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评定结果为准，达不到质量等级要求的则构成违约，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施工中，对于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并且费用自理，如经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清理承包人出场，出场令发出一天内承包人全部撤离，不得在工地无理取闹，撤离后七天结算原承包人工作量，此部分工作量按原合同的 80% 支付。已完成且不合格部分工作量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2)、质量标准的达到，并不表明承包人工程质量没有缺陷，承包人必须负责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对自身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缺陷进行修补，以达到规范要求，承包人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若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缺陷进行修补，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单位进行修补，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产生异议。

(3)、需要隐蔽的工程，在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内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整改或返工，直至满足合同质量要求。

(4)、工程质量按相关标准、规范约定的质量等级执行，否则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实行质量目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施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并满足实现工程总体质量目标的需要。如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满足实现工程质量目标的需要，承包人无条件返工重做，费用自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质量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基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要求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检查和检验，对不合格的部位应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返工修整，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整的费用。

### 21. 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

(1)、安装过程中，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安装期间承包人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如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合法追诉或罚款的，在发包人受追诉或赔偿后，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2)、安装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备、材料、配件等短缺、损坏，承包人应及时安排换装、换件，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因此而降低整机使用性能。

(3)、承包人有责任对合同内约定的设备进行调试，并出具现场调试报告。

(4)、承包人为发包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不少于2名，主要培训内容为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性能、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下列情况承包人维修收取相应的费用：

- A、不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B、擅自改装设备；
- C、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服务，承包人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的需要提供全包、半包或者定期服务，终身提供零配件。

## 22. 保修，保养

1、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承包人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若属承包人产品质量原因，且此承诺不能兑现，承包人将负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若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只能收取设备及材料的成本费，并承诺免费负责更换、安装及调试，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承包人应给发包人留下质保期内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传真及电话，以便通知承包人确认保修，承包人提供的维保人员、通讯地址或电话有变更的，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或其他有效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

(1)、质保期内如设备、材料、系统发生故障，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场维修，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承包人免收一切费用(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更换的部件和设备的质保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因非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承包人可适当向发包人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并承诺免费负责更换、安装及调试。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人维修，发包人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不得有任何理由拒付。

(2)、在质保期内，承包人至少每月1次派人员前往项目现场对锅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建立跟踪卡，对设备、材料及采暖与热水系统的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

(3)、质保期届满之日起，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阀门等保养维护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有关事项，发包人（或运营单位）可与承包人另行签订维护或服务协议，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供应低于市场 5% 的价格供应；

(4)、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应建立 24 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发生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属产品质量问题以成本价维修更换。

(5)、承包人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或运营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发包人或运营公司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4、质保期满后，承包人负责设备的终身保养（另行签定保养合同）。

5、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雷击，发包人电压过大等及其它人为因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问题，不在免费保修、保养范围之内。

6、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但发包人必须有专人负责系统操作使用。如发包人非操作人员使用系统发生的故障事故，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收取相关费用。

## 23. 其它

本项目委托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安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承包人受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安居置业有限公司管理，应遵照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安居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空港集团、空港新城安居置业有限公司等相关制度。

## 24. 附件

本合同另有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附件一：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四：空港集团廉洁守信协议书

附件五：答疑汇总

附件六：付款节点

附件七：足够两年使用的备品配件清单

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九：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协议

附件一：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的工程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元（小写）（大写）。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年月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受益人向保证人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后 28 天内。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索赔通知送达地址如下：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本保函不因主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而失效。

八、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九、本保函自我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函在有效期限内被担保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解除或撤销本保函。

十、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受益人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工程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两年。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 4、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 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同一地点同一质量问题，乙方经两次整改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者维修质量达不到规范（或规定）要求的，甲方视情况给予每次 2000 元以内罚款且甲方无须经过乙方同意，有权另请其他单位维修，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另行赔偿。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

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保修金（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款，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1. 2、工程地址：空港新城

2、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3、甲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3. 1、甲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电力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3. 2、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 3、甲方应对施工现场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检查指导。

3. 4、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

3. 5、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分包合同的决定，限期乙方退出。

3.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 7、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在 48 小



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8、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乙方抓好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工作。

3. 9、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 4、乙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4. 1、乙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出具其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

4.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制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必须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作好记录。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4. 3、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制、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必须执行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4. 4、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4. 5、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分包工程的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上岗证制度。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 6、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好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乙方制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4. 7、乙方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开工前必须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并签名确认后方可开工。

4. 8、乙方对在施工中出现危及安全的不确定因素时，应停止施工，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作主。

4. 9、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须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

4. 10、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完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所有的施工机械、机具须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向甲方申报劳动保护用品和机具设备的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4. 11、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危险作业部位应挂有安全警告标牌。在邻近街巷、道路、民房施工时，必须搭设防护栅栏等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4. 12、乙方必须抓好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经过入场所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考试。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现场施工。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4. 13、乙方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应事先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并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

4. 14、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危险爆炸物品，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等规章制度。对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使用、保管必须有专人负责并符合条例规定，持证上岗。发生违反条例和规程、规定引发事故和其它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4. 16、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施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

4. 1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 18、发生事故（人员伤亡、火灾、电气、机械等）时，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乙方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事故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有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认处。

4. 19、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20、乙方在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考核目标为：“控制轻伤、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4. 21、发生违反条例和规程规定引发事故和其他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

任。

5、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空港集团廉洁守信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空港新城

甲方：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乙方：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产品销售及技术（劳务）服务市场秩序，维护双方利益，约束双方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委托代理人）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人事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合同签订履行等全过程中，特订立本廉洁守信协议。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协议甲方是指空港集团从事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技术（劳务）服务管理及业务办理的工作人员。

（二）本协议乙方是指进入空港集团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技术（劳务）服务市场的工程承包单位、厂商、客户单位、科研单位和劳务服务公司的管理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三）各监督（监理）公司的监督（监理）、物资（设备）商检人员、监管人员，相对空港集团管理部门属乙方人员，在对各施工队伍、供货单位等执行管理中视为甲方人员。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产品、材料、设备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个人购买物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便利。

（四）不准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在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向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准损害企业利益，违反有关规定，与乙方签订虚假合同和弄虚作假。

（八）不准出现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不准以各种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买物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

(六)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各项廉洁法规。

(二) 严格履行合同，诚实守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三) 遵守职业道德，友好合作，不得利用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由甲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资格，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调查处理违反本协议或本企业有关规定当事人时，均须给对方积极配合。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五：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图纸答疑汇总



附件七：

足够两年使用的备品配件清单



附件八：

##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九：

## 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协议**

发包人：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和规范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建设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工程概况：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二、工期：15 日历天

三、总体要求：

1、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凡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执行本协议要求。

2、本协议所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建筑施工企业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

3、本协议所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建设项目开工后对建设项目配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对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处违约金扣除。

2、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公司对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日常运行效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持证情况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对考核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机构和专职安全人员有权要求更换或增补。

3、甲方建设项目负责人有权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价考核，结合监理工程师意见做出对乙方的相应要求，对落实情况履行复查核实工作。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此协议要求配足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相关人员持证上岗，具备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能和经验。

2、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建设项目现场所有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统一安全管理，专业分包单位（含甲指分包）必须听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统一管理要求。

3、各施工总、分包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使用的劳务分包单位按照此协议要求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对劳务队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日常考核管理和培训教育，对不满足要求的专职人员提出更换和增补要求。

六、建筑施工企业总、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单位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8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三）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四）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依据第9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实行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依据第 10 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依据第 11 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三) 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四)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 (五) 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六) 开展项目安全教育培训；
- (七) 组织实施项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 (八)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九)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依据第 12 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二) 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三) 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
- (四)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 (五) 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 (六) 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依据第 13 条、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 1、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3、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 1、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3、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依据第 14 条、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依据第 15 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

依据第 16 条、施工作业班组可以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建筑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七、协议份数：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相关要求，本协议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封面）

#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 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GC-0224

供应商：\_\_\_\_\_

（盖章）

2023 年\_\_月

## 附表 1 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 4、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附表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3-SN-QC-ZC-GC-0224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注：1. 结算时，各项综合单价应以首次总报价和最终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2. 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附表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广联达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 附表 4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响应文件的签字 盖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报价				
付款方式				
质保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附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决响应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要求为准，这里所列提供资料仅作为提醒供应商应附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③税收缴纳证明；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格式

①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sup>在经营活动中</sup>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sup>在经营活动中</sup>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 附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表 7 所投设备选型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性能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6							
7							
8							

注：上表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如实填写而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由供应商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附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或性能说明	偏离	说明

注：1、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酌情扣分；

2、供应商须后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证明等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有），上表内容与技术资料不符者，以技术资料为准；

3、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第三方佐证材料（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并列明页码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附表 9 备品备件及保险方案

### 1) 足够二年使用的备品配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注：1. 报价单列，计入总报价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2) 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备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或制造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注：1. 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备品备件；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项目及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 随机专用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或制造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注：1. 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专用设备及工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项目及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 货物和工程保险方案

序号	险别	投保内容	有无免责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注：1、保险期限应从合同设备发运之日起至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为止。

2、供应商应推荐两家以上在中国境内有营业机构的保险公司供采购人选择。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必须真实、有效)



5) 承诺书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单位成交，我方所投锅炉品牌授权保证可以延长至项目履行完毕。

我方保证本承诺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附后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 附表 11 实施方案

- 1) 安装方案
- 2) 进度及产品质量保证
- 3) 售后运维服务

(由供应商根据评审原则方法的内容自行完善编写，格式自定。)





### 附表 14 类似和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附表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附表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格式内容自定)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 概况

1.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二. 动力中心设计说明

1. 锅炉房设计施工图应经城规、消防、环保等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安装。

2. 热源：本项目供暖总热负荷为 554.96kW，锅炉供热参数为 45/35℃的热水。

3. 锅炉选用热水锅炉(燃天然气型)两台,(其中每台供热量为 350kW,热媒供回水温度 45/35℃;天然气耗量为 37.1m<sup>3</sup>/h,电功率为 0.75kW);

4. 锅炉燃料、配套设施及燃气防火:

(1). 燃料为城市管网天然气,两台锅炉总耗气量为 74.2Nm<sup>3</sup>/h

(2). 锅炉燃气管道及计量由天然气公司统一设计安装。

(3). 锅炉间设有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当可燃气体泄漏,浓度达到爆炸下限时即报警并联动事故排风机排风和供气管道上的电磁阀,切断非消防电源和气源。锅炉间设有足够的泄压、采光窗。

(4). 供锅炉使用的天然气供应管道的燃气泄漏浓度自动报警均由天然气公司根据用量统一考虑设计及施工。

(5). 锅炉房机械通风装置的电动机一律为防爆型,并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

5. 供暖系统补水采用软化水,水处理采用全自动软水器处理自来水。

6. 设置循环水泵三台(两用一备),循环水泵为变频,循环水泵的开停与锅炉联锁,锅炉开泵开,锅炉停泵停。锅炉热水循环泵设置在锅炉回水管上。补给水泵两台(一用一备),补给水泵为变频,初期上水或事故补水时 2 台水泵同时运行。

7. 锅炉房内水平烟道坡度为 0.01,坡向见烟道平面图纸。烟道最低点设泄水阀。

8. 出锅炉房供热管道设置热量表。

9. 供热管道保温:

供热管道均应做保温。保温材料采用柔性泡沫橡塑保温, DN≤20 者,厚度为 25mm, 25≤DN≤40 者,厚度为 28mm, 50≤DN≤125 者,厚度为 32mm, 150≤DN≤400 者,厚度为 36mm, DN≥450 者,厚度为 40mm。柔性泡沫橡塑保温容重 65kg/m<sup>3</sup>,保温结构及作法详见参见陕 09N3 第 73~75 页《管道保温结构》,室内采用镀锌铝箔保护层。管道保温前应先除锈和清洁表面,然后刷防锈漆两道,再做保温。橡塑性能应满足:导热系

数 $\leq 0.036W(m \cdot K)$  ( $0^{\circ}C$  平均温度), 表观密度 $\leq 65kg/m^3$ , 湿阻因子 $\geq 1.5 \times 1000$ , 氧指数 $\geq 32\%$ 。

10. 循环水泵耗电输热比 EHR 值的计算:

$EHR-h=0.0092 < 0.0108$ , 满足要求。

锅炉系统定压: 采用落地膨胀水箱及补水泵定压, 定压点设在系统回水总管上循环水泵的吸入端。补水泵的运行由压力控制器

11. 控制。

定压点压力为  $0.24MPa$ , 安全阀开启压力为  $0.36MPa$ , 系统工作压力为  $0.40MPa$ 。

12. 锅炉供热系统的调节和控制:

A. 锅炉采暖供水温度实行自动控制, 自带气候补偿器, 由气候补偿器根据室外空气温度与锅炉采暖供水温度比较后, 自动控制。

B. 循环水泵流量从  $60\% \sim 100\%$  为变频泵, 流量 $\leq 60\%$ 时, 循环水泵不再变频, 定流量运行。在供、回水管之间设旁通电动两通阀, 通过设在供、回水管之间的压差控制器, 控制旁通电动两通阀开启大小, 保持循环水泵定流量运行。

C. 每台锅炉对应的循环水泵与热媒回水管上的电动蝶阀连锁。备用泵根据使用时间自动切换。

D. 在高、低区旁通管上均设有流量计, 当旁通管上流量超过供水总管设计流量的  $50\%$  时, 自动关闭一台循环泵及锅炉机组。

当供水温度低于  $40^{\circ}C$  时, 由设于供水总管上的温度传感器自动启动一台循环泵及锅炉机组。

E. 所有控制均设在锅炉机组控制柜上。

13. 水处理系统:

A. 本工程水处理采用单级钠离子软化系统, 软化设备采用连续性全自动软水器, 型号为: YTN-2.0 型, 软化能力为  $1.8 \sim 2.2m^3/h$ , 交换剂采用 001-B 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 采暖换热系统补水均采用软化水, 软化后水的硬度 $\leq 0.03Mg-N/L$ , 软化系统的配管、安装及运行详见设备说明书和本设计图纸。

B. 控制: 在软化水管上设有电磁阀, 根据水箱液位控制软水器的启停 (水箱液位为:  $0.2 \sim 1.25m$ )。

14. 锅炉房内设有明沟, 地面水经明沟, 地漏排至室外, 锅炉排污管排至室内排污降温池, 经自然降温冷却后排到室外污水管网。

锅炉房排放的各类废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受纳水系的接纳要求。

### 三. 通风系统设计

1. 锅炉间内所有用电设备均为防爆型,如:锅炉、风机等。排风系统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2. 燃气热水锅炉房设机械排风系统,自然补风系统。事故通风应根据放散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监测报警及控制系统。事故通风的手动控制装置应在室内外便于操作的地点分别设置。事故通风系统,并且与燃气报警装置联动。

3. 锅炉间设机械排风、自然进风系统。平时换气次数按 6 次/小时计算,事故排风按 12 次/小时计算。

4. 水处理间设机械排风、机械进风系统。平时换气次数按 6 次/小时计算,进风量为排风量的 80%计算。

5. 锅炉房排风机设于泄爆口处,通风系统详见泄爆口顶部通风平面图。

### 四. 施工说明

1.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核对设备材料是否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如与现场情况不符合需要变更时应征得设计同意,安装工种应与土建工种密切配合,设备及管道安装所需要的安装孔、洞、室内外地沟及管道支吊架预埋件应及时配合预留,设备基础在浇灌前与设备尺寸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

#### 2. 烟道及烟囱:

锅炉烟道和烟囱采用钢板制作。烟道壁厚  $\delta = 6\text{mm}$ , 烟囱壁厚  $\delta = 8\text{mm}$ , 其表面刷高温防腐漆(黑酚醛耐热烟仓漆)两遍,采用岩棉板和岩棉管壳做保温材料,设备和管道保温厚度参照国标 R418-1~2 及 K507-1~2 执行,钢烟囱保温层厚 100mm,外加包镀锌铁皮保护层。每台锅炉烟道出口处设拉链式烟道蝶阀。烟囱固定采用屋面承重,采用 120° 均布钢丝拉绳固定在地面上,固定必须牢靠,烟囱出屋面 3m,烟囱顶端采取防雷措施,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锅炉房烟道出口设防雨防倒流装置。烟道底部设除灰清扫口及泄油(水)装置。高温烟气管道采取热补偿措施,由专业厂家配合采取热补偿措施。

#### 3. 管道与阀门及管道连接:

3.1. 管材：锅炉给水管、锅炉排污管及取样管、安全阀泄放管均采用无缝钢管；自来水管及软化水管采用镀锌钢管，其他管道当管径  $DN \geq 50mm$ ，采用无缝钢，当管径  $DN < 50mm$ ，采用水煤气钢管（焊接钢管）。本设计所标注管径 DN 表示管道公称直径。

公称直径与实际管道规格按下表对照选用：

公称直径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3091-2001)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 8163-2008)								
	DN	32	40	50	65	80	100	125	150	200	250
D× ζ	42.4 ×3.5	48.3 ×3.5	57× 3.5	76× 3.5	89× 4.0	108 × 4.0	133 × 4.0	159 × 4.5	219 × 6.0	273 × 7.0	325 × 8.0

3.2. 阀门：

截止阀：DN<50 J11T-16 活塞阀：DN<50 HSF41S-16P 耐温： $\leq 250^{\circ}C$  止回阀：水泵出水管段采用 F745S-16（水泵止回阀）；

锅炉本体管路范围内的阀门、仪表由锅炉厂配套配置。

3.3. 管道连接：自来水管、软化水管采用丝扣连接，其他管道均采用焊接，与阀门、附件连接可采用法兰。

3.4. 防排烟、事故通风系统风管及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

4. 设备及管道安装：

4.1. 锅炉、水泵等所有设备基础详见本设计有关图纸，设备基础施工浇灌前，设备基础应与到货设备基础尺寸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施工。

4.2. 管道支、吊架形式及作法详见国标详图 05R417-1《室内热力管道支吊架》，支、吊架所需材料由安装单位现场确定，管道穿墙、楼板时均应设套管（套管比管道大二号），支、吊架安装完毕后刷红丹二遍，灰色漆一遍。

管道支吊架的最大跨距，不应超过下表给出的数值

公称直径		32	40	50	65	80	100	125	150	200	250
间 距	保温	2.5	3.0	3.5	4.0	5.0	5.0	5.5	6.5	7.5	8.5
	不保温	4.0	4.5	5.0	6.0	6.5	6.5	7.5	7.5	9.0	9.5

4.3. 管道弯头采用煨弯方式，不可采用压制弯头，管道大小头接头形式采用底平

连接。

4.4. 管道穿楼板应预留套管，穿屋面时应做好防水措施。

4.5. 设备混凝土基础及支吊、托架的预埋用混凝土标号应不低于 C20，其中地角螺栓预埋孔灌注混凝土标号应不低于 C25。

5. 管道、设备及附件的防腐、保温：

5.1. 防腐：锅炉供回水管及相应的附件需保温的管道及设备在保温前，均应在外表面除锈后刷耐热防锈漆一遍。不保温的管道及相应附件在外面刷红丹漆一遍和醇酸磁漆二遍。烟囱内外表面除锈后，内表面刷烟囱漆二遍，外表面后刷红二遍。

5.2. 保温：

供热管道均应做保温。保温材料采用柔性泡沫橡塑保温，DN≤20 者，厚度为 25mm，25≤DN≤40 者，厚度为 28mm，50≤DN≤125 者，厚度为 32mm，150≤DN≤400 者，厚度为 36mm，DN≥450 者，厚度为 40mm。柔性泡沫橡塑保温容重 65kg/m<sup>3</sup>，保温结构及作法详见参见陕 09N3 第 73~75 页《管道保温结构》，室内采用镀锌铝箔保护层。管道保温前应先除锈和清洁表面，然后刷防锈漆两道，再做保温。橡塑性能应满足：导热系数≤0.036W(m·K) (0℃平均温度)，表观密度≤65kg/m<sup>3</sup>，湿阻因子≥1.5×1000，氧指数≥32%。

## 五. 环境保护及安全

1. 环境保护：锅炉烟气经水平烟道由烟囱排至大气，锅炉烟气排放浓度<20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mg/m<sup>3</sup>，林格曼黑度<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 锅炉排烟及二氧化硫浓度满足规范要求。

3. 循环泵均设在机房内，并且考虑减振隔振措施。

4. 水泵设在专用机房内，锅炉房、泵房门为隔音门，窗为双层窗，密闭隔音。

5. 锅炉房泄压面积达到锅炉间面积 10%以上。

## 六. 节能设计

1. 锅炉排烟口配置高效烟气余热回收器。

2. 锅炉给水泵及燃烧机采用变频低噪音设备。

3. 供热管道及设备保温节能。

4. 锅炉出口设有热计量装置，锅炉房自来水进水总管设有流量计量。

5. 燃烧机采用气候补偿器自动控制，根据室外温度的变化，调节锅炉供水温度。

6. 集中热水供暖系统采暖(热水)循环水泵的耗电输热比低区： $EHR-h=0.0092 < 0.0108$ ，满足要求；

7. 热水锅炉热效率 103%。

#### 七. 机电抗震专项设计

1. 为防止地震时风管系统及空调管道系统失效及跌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中第 5.1.12 条等强制性条文，建筑的非结构构件及附属机电设备，其自身及与结构主体的连接，应进行抗震设防。且此项目抗震支吊架产品需通过 FM 认证，与混凝土、钢结构、木结构等须采取可靠地锚固形式。抗震支吊架的设置原则为：风管的侧向支撑最大间距 9 米，纵向支撑最大间距 18 米，(为保证抗震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对长度低于 300mm 的吊杆，也建议进行适当的补强)，具体深化设计由专业公司完成，最终间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深化设计阶段确定。所有产品需满足《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GJ/T476-2015。

2. 城镇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的管道与构筑物或固定设备连接时，应采用柔性连接构造。

3. 城镇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中，管道穿过建(构)筑物的墙体或基础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3.1 在穿管的墙体或基础上应设置套管，穿管与套管之间的间隙应用柔性防腐、防水材料密封；

3.2 当穿越的管道与墙体或基础嵌固时，应在穿越的管道上就近设置柔性连接装置。

#### 附：图纸及电子招标书



## 第七部分 评审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审核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1.2.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1.2.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1.2.3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4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1.2.5 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供应商应采用不见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3.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3.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1.7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3.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3.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设备选型	15	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技术资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或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齐全者得10分；采购要求中一项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提升产品质量或性能）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供应商须针对优于磋商文件指标项进行详细说明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否则视为无偏离或负偏离）。
安装方案	1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分析内容安装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方案分析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明确、任务分解合理，安全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完善的计（10-15]分； （2）方案一般、内容不清晰的计（5-10]分； （3）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5]分。
进度及产品质量保证	10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相关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证明等资料）及生产厂家生产能力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产品均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规定。 1. 工期保证措施完善，相关材料对其质量、工艺佐证内容齐全、明确且具备较强针对性的，计（5-10]分； 2. 工期保证措施简略，缺少部分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明确程度一般无法佐证所投产品的，[0-5]分。

人员配备	10	1. 根据供应商编写的人员配备计划，磋商小组从人员架构、人员分工等方面进行打分； (1) 人员配备计划详细、架构合理、人员分工科学有效、符合实际情况的计（4-8）分； (2) 人员配备计划粗糙、架构简单、人员分工不明确的计（0-4）分；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运维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具体情况、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文件、拟投入运维服务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售后培训方案等。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服务承诺	5	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方面，磋商小组对其承诺计[0-5]分。
业绩	10	类似业绩（以签订日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
<p>备注：</p> <p>1)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2) 上述标准“[”和“]”表示“包含”，“（”和“）”表示“不包含”，磋商小组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锅炉。

4.5 政策性优惠及价格折扣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9.4 项。

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